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以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並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遵循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第八條之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可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可視董事會之運作情形，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惟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 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 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三、 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或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予各董事填寫，並由執行單位將問卷回收後，針對本辦法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並送交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與面向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本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第九條 評分標準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一、各面向配分之標準如下：

面向	董事會自評	董事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配分比	配分比	配分比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0%	25%	30%
提升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25%		2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0%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5%	15%	
內部控制	20%	15%	20%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與職責認知		15%	
董事職責認知		15%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5%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15%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0%
合計	100%	100%	100%

二、各題型依達成狀況分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五個級別，依填報狀況分別可得 1、2、3、4、5 分。

三、總得分=Σ【各構面得分÷(該構面總題數×5)×100×該構面配分比】

四、在遵循本辦法規範且構面無須調整之原則下，問卷之修訂得依法令要求、公司治理等需要，擬授權總經理核決後修訂適用之。

第十條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三條 通過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p> <p>一～三、(略)。</p> <p>四、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u>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u>」、附表二「<u>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u>」或附表三「<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u>」等相關自評問卷予各董事填寫，並由執行單位將問卷回收後，針對本辦法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並送交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p>	<p>第六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p> <p>一～三、(略)。</p> <p>四、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u>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u>」、附表二「<u>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u>」或附表三「<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u>」等相關自評問卷予各董事填寫，並由執行單位將問卷回收後，針對本辦法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並送交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p>	<p>配合現行條文之文字用語，酌修本條第一項第四款附表名稱，將績效考核修正為績效評估。</p>
<p>第十一條 年報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u>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u>，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p> <p>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p>	<p>第十一條 年報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u>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u>。</p> <p>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u>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u>，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附表二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相關資訊，自編製 109 年年報時適用。</p> <p>二、另參採國內外針對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法規規範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分指南對資訊揭露之要求，酌予修正本條內容文字。</p>